

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

1090072127 號函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

二、目的：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(一)每周一、二、四、五班級統一服裝(學校制服、運動服或紀念衫)，每周三服裝由各班老師自行規定。

(二)穿著便服時，應以整齊輕便、端莊得體為原則，若當日有體育課時，便服應以適合體育課為主；穿著制服時不得擅自修改。

(三)升旗時可戴學生帽。

(四)鞋子應配合學校課程或活動，以方便或輕便的運動鞋為原則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五)除特殊原因外，應避免穿涼鞋、拖鞋到校，穿運動鞋、皮鞋應穿襪子。

(六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(七)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衣物方式處理，並無

須一定要穿著制服外套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(三)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

施行，修正時亦同